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特別會議上

委員通過的動議作出的回應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討論副學位課程的學術評審與專業評審事宜，當中涉及香港科技專上書院(下稱“科專”)為其護理學副學士課程向香港護士管理局提出評審申請一事。委員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改善評審程序。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該動議的回應。

委員的動議

2. 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下列措施：

- (a)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應加強與相關專業團體合作，進行聯合評估；假如某課程的任何部分可以預先評估(例如教師資歷、學生入學要求和質素)但未能達到要求，有關課程便不得開辦；
- (b) 假如課程的評審工作涉及教學和實習訓練兩方面，應在一年內讓公眾和學生得知中期報告結果；假如課程未能通過評估，便不得再取錄學生，同時須設立退款機制，以補償學生的學費損失；
- (c) 政府當局應資助受影響的科專學生，讓他們修讀醫院管理局舉辦的課程，以完成學業；及

- (d) 應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負責調查有關學位課程和副學士課程(例如科專開辦的護理學副學士課程)的專業評審事宜，以及有關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準則和參加考試的權利等問題。

3. 下文載述政府當局就上列建議措施作出的回應。

學術評審與專業評審

4. 評審局是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就學術資歷進行評審。正如教育局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向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中解釋，評審局會委任評審小組進行學術評審。評審小組的成員由有關學科或職業範疇的專家，以及質素保證和教育方面的專家出任。他們會與評審局的評審事務主任一起評審課程質素，以確定該課程的學術水平是否符合該特定資歷級別(例如副學士學位)的要求。評審小組會根據取得的所有相關證據，獨立作出評定。評審批准有指定有效期限，有關課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接受覆審。

5. 由評審局進行的學術評審程序，有別於由相關專業團體根據其章程及規則進行的專業評審。這兩個程序分開進行，各有不同目的。學術評審所關心的是課程能否達到某資歷級別所要求的學術水平，該等評審於課程開辦前進行。另一方面，專業評審着眼於某人履行特定專業職責的能力(通常以特定法律條文為依據)。在大多數情況下，特別是當專業團體須審視課程的實習環節如何進行時，課程的專業評審只能在課程開辦後進行。有關決定是由相關專業團體作出，該決定是獨立於評審局進行的學術評審程序。因此，評審局與專業團體進行聯合評審並不恰當。而且，聯合評審亦不是一個國際標準做法。

6. 然而，評審局準備進一步加強與相關專業團體的合作和溝通。日後進行學術評審時，如清楚知道某課程須接受專業評審，評審局會考慮要求院校提供證據或計劃，說明如何符合相關專業團體訂明的基本

要求，例如教師資歷、學生入學要求等。院校亦可能須提供記錄，顯示曾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以及該專業團體對課程水平和院校提供的資源的意見。評審局對課程進行學術評審時，會適當地考慮這些資料。

7. 與此同時，請委員注意，如某課程的目的是爲了讓學生作好準備，在畢業後從事專業工作，評審局對該課程進行學術評審時所採用的慣常做法，是委任相關專業團體的成員和相關範疇的專家以個人身分出任評審小組成員。評審局亦會繼續定期與各專業團體對話。

專業評審過程的中期報告

8. 我們同意，專業評審過程在透明度方面有改善空間。我們會與相關決策局協作，要求專業團體考慮如課程(特別是涉及實習訓練的課程)能達至專業團體所訂定的基本條件時，可發出臨時批准，以便院校開辦課程，並於開辦後一年內發出有關專業評審過程的中期報告。我們亦會要求專業團體考慮在其網站公布評審進度。院校應在收錄學生及接獲中期報告後向學生清楚解釋評審的進度。院校亦應將中期報告結果在教育局設立的“經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資料網”公布，供市民查閱。

9. 我們亦會尋求在《副學位界別良好實例手冊》中，收納向學生清楚解釋專業評審進度的做法，以供院校和評審團體參考。

10. 在護理學課程方面，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護管局”)現正檢討其評審程序。當新的程序實行後，如果一間已刊憲的護士訓練學校的新課程能達到一定的基本要求，護管局會考慮發出臨時批准，以便該學校開辦課程。餘下的評審程序會於課程開辦後 12 個月內完成。此外，護管局會提醒院校向學生清楚解釋評審的進度，以及修讀未獲全面認可的課程所涉及的風險。護管局亦會考慮在其網站公布各項院校評審申請的最新情況。這些措施旨在提高評審過程的透明度。

對科專學生的資助

11. 修讀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護理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可根據擴大資助範圍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貸款。醫管局現正考慮向評審局申請對該課程進行學術評審。如該課程最終能通過學術評審，學生便可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助學金，以及根據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若前科專學生在首次發放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助學金的六年內成功修畢通過評審局評審的醫管局課程，並取得一個副學士或以上程度學歷，便無須償還已申領的助學金，包括他們就讀科專課程時所領的助學金。

12. 若科專學生選擇不修讀醫管局護理高級文憑課程，但繼續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其他認可課程，他們仍可以繼續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助學金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若他們在首次發放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助學金的六年內成功取得一個副學士或以上程度學歷，便無須償還已申領的助學金。

13. 此外，學生資助辦事處設有機制，考慮讓繼續進修、有經濟困難或患重病的學生延期償還貸款。學生在修讀醫管局課程的時候，可以以繼續進修為理據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提出延期還款申請。

14. 另一方面，由於醫管局將會豁免登記護士培訓課程的學費，因此修讀該課程的學生無須繳交學費。

成立獨立調查小組的建議

科專的評審申請

15. 護管局所作的評審是專業評審，目的是確保培訓課程達到專業水平，以保障公眾健康。

16. 護管局制訂了一個獨立的評審機制。護管局設立了一個評審委員會，處理評審申請。評審委員會由護管局成員及增選委員組成，所有委員都由護管局經考慮他們的專業後才獲委任。爲了令評審過程更加客觀，評審委員會由不同背景的成員組成，包括護理界、學術界及醫療界的專家。評審委員會分成幾個小組，每宗評審申請都會分派予其中一個小組考慮，在過程中會確保小組的成員與被評審的課程或院校不會有任何關連或聯繫。評審小組會按照《訓練院校評審手冊》載列的程序及步驟行事。

17. 護管局表示科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首次爲該校的護理學副學士課程提出評審申請。護管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拒絕該申請，理由是該課程未能達到所需的專業標準。科專於同年四月重新提交申請。其後，護管局一直有通知科專其課程的缺點及不足之處，並指出需要改善的地方。由於科專在接獲多次通知後仍未能符合評審標準，護管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決定拒絕科專的申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初致函科專，詳列拒絕其申請的原因。

18. 當局認爲，《護士註冊條例》賦予護管局法定權力，以獨立地認可護士培訓課程，而護管局已按既定程序處理科專的評審申請。因此，我們認爲沒有理據就這宗個案展開調查。

中醫執業資格試

19. 《中醫藥條例》所訂的中醫註冊制度，旨在確保中醫達到專業水平，以保障公眾健康。在此制度下，任何人士須完成認可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並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方具資格申請註冊。

20. 中醫執業與市民的健康息息相關，因此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下稱“中醫組”）認爲要圓滿地完成一個中醫本科課程，學生必須接受全面及基本的大學教育及全時間學習，並有足夠及連貫的實踐機會，以完成所有相關的臨床培訓和實驗。全時間制的校園學習環境，是確保教學質素的重要一環。爲了維持中醫的專業水平和地

位，同時有鑑於其他醫療專業(例如西醫、牙醫)的相應註冊要求，中醫組認為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應採用全時間制教育模式。

21. 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中醫組評審了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八年開辦的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有鑑於本港大學中醫教育的歷史情況，經過詳細考慮後，中醫組決定准許在二零零二年或以前入讀這兩個課程的學生，在圓滿修畢課程之後參加執業資格試。那是一個特別及一次性的安排，不應擴展至其他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尤其是非本地課程。

22. 這項政策曾經在一宗司法覆核案件中經法庭審議，並獲得接納及認同。在該宗案件中，一名就讀暨南大學與香港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的學生，就中醫組拒絕認可該課程的決定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申請，但其司法覆核及上訴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遭駁回。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注意到中醫組一直以來均拒絕認可由非本地大學與本地教育機構合辦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認為中醫組有理由不認可非本地大學的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並表示中醫組只為本港大學作出特別安排的決定並無不妥。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就這個個案展開調查。

教育局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